

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2 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全称:	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21319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0,908,306.74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10 年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委托财产的稳进增值。
投资策略:	<p>1、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p> <p>2、决策程序 本集合计划投资业务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投资总监及投资经理组成,并定期向资产管理部管理层报告。 (2)投资总监 投资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定期审阅投资组合及决定投资的其它重大事项,组织、管理、协调日常投资、研究工作。 (3)投资经理 管理人资产管理部的投资决策机制强调以下两个原则: 第一,集体讨论,分级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处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核心地位,是管理人资产管理部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重大投资方案;投资总监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投资经理的投资建议;投资经理则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第二,严格风控,科学决策。严格的风险控制是进行科学、</p>

合理投资决策的有力保证。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股票投资策略

(1) 主题挖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需要日趋多样化、多方面、多层次,人民对于健康生活的要求逐步提高,健康生活主题相关产业和公司有望在未来获得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健康生活主题相关的优质企业。具体来说,本计划界定的健康生活主题包括以下两个维度:一是与人类生命健康直接相关的产业和公司,具体是指从事医疗相关产品或服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包括:从事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商业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和医疗服务行业等传统医药领域的上市公司;以及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医药电商以及相关新兴医疗领域的上市公司。二是有利于满足或改善人民身心健康需求的产业和公司。具体包括以下两类公司:(1)符合居民衣食住行和基本的保养保健需求的行业,包括纺织服装、餐饮旅游、食品饮料、房地产、家电、交运、汽车、商贸、个人护理等;(2)能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丰富居民精神生活的行业,包括高端中药、品牌 OTC、家用医疗器械、教育、体育、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绿色消费(新能源汽车、绿色家居等)、时尚消费(医美、化妆品、珠宝等)、消费电子等。此外,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对提升居民健康生活水平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健康生活的投资主题,本计划也将对这些行业的公司进行布局。本计划将对健康生活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因素的不断变化,健康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计划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主题和投资范围的界定。

(2) 股票配置 在主题契合的基础上,本计划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及其它投资分析工具,主要通过自下而上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定性方面,本基金将从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空间、营销能力和商业模式等方面,把握公司盈

利能力的质量和持续性,进而判断公司成长的可持续性。定量方面,本计划将主要从财务分析与估值分析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其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在构建组合过程中将对组合的资产构成进行权衡和持续优化,以保持组合的分散性和保证流动性,降低投资风险。

**2、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在投资过程中将综合考虑标的股票的估值情况、未来成长空间、折溢价情况等因素,对定向增发股票进行合理配置。对于定向增发类股票的投资策略,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定向增发折价收益的把握 本计划优先选择折价大、发展前景好的定向增发进行投资。当定向增发的折价达到一定程度时,本计划可牺牲一定的流动性,对该类定向增发进行投资。此外,对于那些未来成长空间大、过往业绩优异的上市公司,本计划也将持续关注,一旦存在投资机会,本计划将予以合理配置。

(2) 锁定期与计划存续期的匹配 本计划注重对定向增发类股票锁定期与计划存续期的匹配,控制投资定向增发类股票的节奏,以规避届时计划到期时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3、港股通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计划将重点关注:

(1) A 股稀缺性行业和个股;

(2) 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3) 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4) 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4、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目标久期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收益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回购套利策略、企业债券类证券投资策略、积极套利策略等品种投资策略。

**5、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的价值与其正股有某种对应关系,当可转债估值合理时,用可转债投资替代股票投资可以起到锁定下方风险,而分享上涨收

益的效果。基于此，本计划借助自主研发的可转债分析系统，全面评估个券风险收益比，并结合可转债本身的债性、股性对可转债品种进行灵活配置。本计划采用转股溢价率、纯债收益率等指标来衡量可转债相对股票和债券的相对估值情况，确定可转债资产的风险收益属性。本计划将着重于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投资。并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

**6、可交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1）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2）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3）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4）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5）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7、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运用基金优选策略，精选公募基金进行投资。

**8、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 科创板上市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特征，以科技创新企业为主，比如TMT、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行业，较少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投资价值主要通过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的分析来挖掘。在投资策略上，本计划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策略，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入手，测算市场空间，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的壁垒和竞争格局。

**（1）成长性：**本计划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分析将包括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在定量的分析方法上，我们主要参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

	<p>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在成长性的定性分析上，本计划强调企业成长能力的可持续性，重点从行业成长前景、行业地位、用户消费习惯、产品前景、盈利能力、财务结构等方面进行研判。（2）研发能力：本计划将选择那些产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或公司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力的上市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产品技术含量、技术发展前景、技术成熟程度、研究经费投入规模、配套政策支持、研究成果转化的经济效果等。（3）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改制彻底性、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是决定公司评估价值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的重要因素。（4）估值水平分析：管理人将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行业地位分析，优选出具有盈利持续稳定增长、价值低估、且在各自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针对已经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盈利的增长性和盈利质量，采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估值，对于未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性，用市销率法（P/S）估值。</p> <p><b>9、北交所股票投资策略</b> 本计划可以投资于北交所股票，重点关注新兴成长性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传媒、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行业，并兼顾估值合理、成长性好的传统行业，尤其是发展或潜在发展良好的公司或正处于转型期或并购期的公司。</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 R4】,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 (C5)、积极型 (C4)】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0,382.04
2. 本期利润	-873,507.65
3.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428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3,244,519.82
5.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1117

注: ①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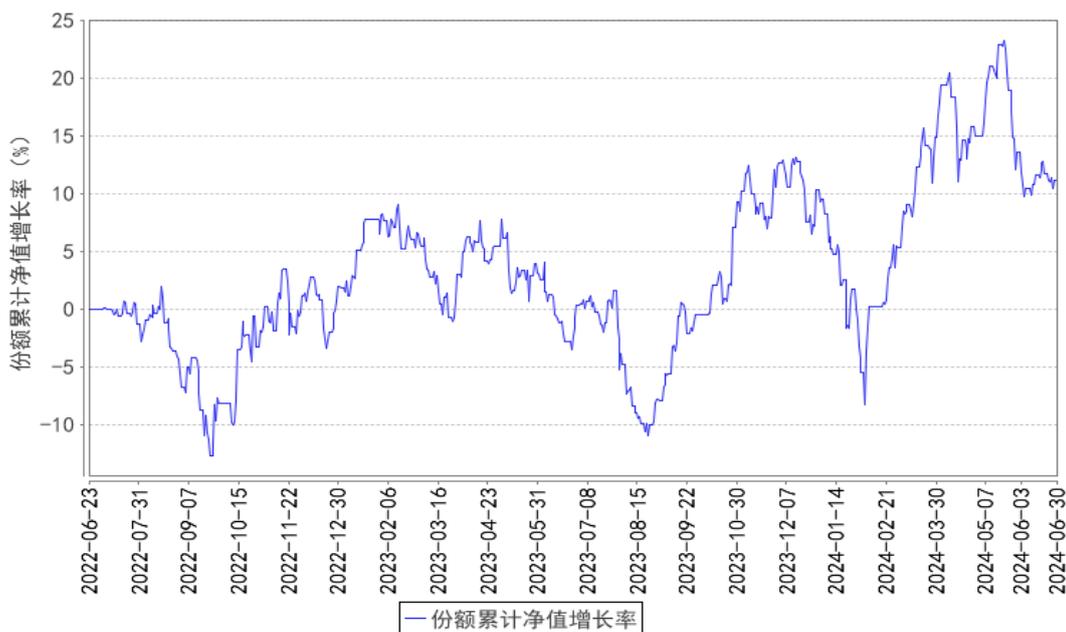
####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3.21%	1.15%

##### 3.2.2 自集合计划成立以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3.3 集合计划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履职报告

### 4.1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 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琛	投资经 理	2024 年 4 月 1 日	-	14.99	王琛先生，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2020 年入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现任投资经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管理相关业务三年以上经验，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刘刚	投资经 理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13.76	2001-2005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获地球化学和经济学双学位，2005-2010 年就读于中

					<p>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获物理化学博士学位。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兴业证券研究所基础化工研究员（所在团队曾三次荣获新财富基础化工行业第一名、一次荣获新财富基础化工行业第二名）、2014-2015 年任友邦保险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5 年至 2021 年任兴证资管研究员、权益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21 年加入中金公司资管管理部，任权益投资经理。</p>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涵义参照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从业经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合同承诺或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4.3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3.1 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111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117 元，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1%。

##### 4.3.2 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年初至今 A 股市场先抑后扬，市场估值从低位展开修复，大盘蓝筹相关指数

普遍实现正收益，中小市值表现偏弱，投资者信心尚待修复。经历近期回调后，A 股市场部分估值和交易指标已经重新回到历史较为极端水平。4-5 月部分经济和金融数据显示国内需求修复过程仍有波折，近期人民币汇率阶段性承压，市场普遍关注中长期改革方向及稳增长政策发力的节奏。

#### 4.3.3 市场展望与投资策略

展望下半年，宏观范式转变下中外金融周期分化，结合我国积极地稳增长政策及中长期改革，我们认为今年投资者预期最为悲观时期可能已经过去，2 月以来的修复行情虽有波折但仍有望延续，继续维持市场机会大于风险的判断。

#### 4.4 异常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5 公平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原则、管控措施、行为监控、信息披露等，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严禁利用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为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建立了严谨的投资管理体系和规范的投资运作流程，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内部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7,966,667.32	34.23
	其中：股票	7,966,667.32	34.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资产管理产品	-	-
7	其他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22,955.35	65.41
10	其他资产	81,974.55	0.35
	合计	23,271,597.22	100.00

## 5.2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杠杆指标	报告期末
集合计划总资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100.12

##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比例(%)
A	农、林、牧、 渔业	-	-
B	采矿业	1,956,913.40	8.42
C	制造业	2,227,608.00	9.58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	-	-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84,521.40	18.00

### 5.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2,657,724.16	11.43
工业	1,124,421.76	4.84
信息科技	-	-
日常消费品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医疗	-	-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电信业务	-	-
消费者常用品	-	-

医疗保健		
信息技术		
公用事业		
金融		
房地产		
非周期性消费品		
周期性消费品		
电信服务		
原材料		
合计	3,782,145.92	16.27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比 例(%)
1	00883	中国海洋 石油	130,000.0 0	2,657,724.1 6	11.43
2	300308	中际旭创	10,500.00	1,447,740.0 0	6.23
3	601666	平煤股份	109,757.0 0	1,229,278.4 0	5.29
4	03898	时代电气	40,000.00	1,124,421.7 6	4.84
5	000408	藏格矿业	32,400.00	779,868.00	3.36
6	600123	兰花科创	81,300.00	727,635.00	3.13

####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除期货外其他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除期货外的其他金融衍生品。

**5.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1.1 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642.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0,331.9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合计	81,974.55

**5.11.2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7,360,635.57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参与份额	11,946,694.76
减：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退出份额	8,399,023.59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0,908,306.74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7.1 关联方报酬

项目	计提基准或费率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管理费	0.1%	每自然日计提	按月支付
托管费	0.02%	每自然日计提	按月支付

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时点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赎回时，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时，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计提基准为 20%；计提比例为 15%。具体详见合同。

注：两费及业绩报酬的具体条款详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 7.2 本季度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重大事件详见中金公司官网 [www.cicc.com](http://www.cicc.com) 资产管理-最新消息。

《关于中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024-4-12

### §8 备查文件目录

#### 8.1 备查文件目录

8.1.1 《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8.1.2 《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8.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

##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http://www.cicc.com> 查阅备查文件或致电：800-810-8802（固话用户），(010)6505-0105（手机用户）查询。

## §9 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2 季度托管人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以下称“本托管人”）依据《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06 月 23 日起托管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 2024 年 2 季度托管人报告。

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管理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依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对本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季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本托管人认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间，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执行。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计划 2024 年 2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年07月1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